

证券代码：870756

证券简称：抱抱数字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年11月至今任中创财富（北京）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项目投资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523号楼7层 10802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伟	
股份名称	广州抱抱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年5月1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985,985 股，占比 13.2399%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1,985,985 股，占比 13.2399%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13.2399%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85,985 股，占比 13.2399%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2025年5月14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的股权转让给董洁，23.5%的股权转让给张伟，17.5%的股权转让给王俊红，17.5%的股权转让给燕明祥，2.5%的股权转让给卜瑞锋；林婷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的股权转让给卜瑞锋。同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8254611B）。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5年5月14日，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伟军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的股权转让给董洁，23.5%的股权转让给张伟，17.5%的股权转让给王俊红，17.5%的股权转让给燕明祥，2.5%的股权转让给卜瑞锋；林婷将其持有的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的股权转让给卜瑞锋。</p> <p>张伟通过受让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导致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占比由0%上升到13.239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林伟军持有的深圳市大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交易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张伟的身份证复印件；
2. 《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伟

2025年5月16日